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第1次會議摘要

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WP01室

出席者：

陸恭蕙女士
莫偉全先生
班智榮先生
包榮先生
蔣志偉先生
陳家龍博士
張梁惠玲女士
張潔儀女士
鍾志豪先生
馮志雄教授
馮敏強工程師
馮建瑋先生
馮柏成先生
何志盛博士
何立基先生
姜紹輝先生
江卓崙先生
古偉牧先生
關秀玲議員
郭德基先生
林潤發博士
劉啟漢教授
羅嘉進先生
李德剛先生
李耀培博士
李澤昌先生
梁宗存醫生
凌志強先生
劉鐵成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主席）
署任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副主席）

劉建華教授	
盧柏昌工程師	
龍子維先生	
麥凱薈博士	
文志森博士	
伍海山先生	
吳毅洪先生	
寧治博士	
蘇潔瑩醫生	
蘇偉文教授	
鄧永漢先生	
田林瑋教授	
黃子惠教授	
黃良柏先生	
黃銳昌先生	
余德秋工程師	
嚴鴻霖博士	
余遠騁博士	
何德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方治平博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李麗筠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張雁伶女士	環境局 助理秘書長(能源)1
林瑋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甄美玲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仲勤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劉俊傑先生	土木工程處 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彭雅妮女士	土木工程處 九龍拓展處副處長
關翠蘭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馮安兒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徐新明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海運政策

列席者：

曾世榮先生

劉萬鵬先生

簡志雄先生

雷國強博士

梁啓明博士

林卓峰先生

吳慧妍博士

何詠琴女士

曾偉力先生

張惠萍女士

葉浩然先生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4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5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4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1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2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4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43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51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11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64

因事缺席者：

Peter BRIMBLECOMBE 教授

陳永康工程師

陳財喜議員

陳煥鈿先生

周全浩教授

鍾惠賢女士

方偉文工程師

熊永達博士

李廣威先生

麥玉儀女士

吳家穎先生

吳懿容女士

蘇世雄先生

唐健輝先生

董清良先生

王韜教授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並向各委員簡介了工作小組的功能、成果以及運作模式。

議程 1 -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背景資料 [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6 號]

2. 委員知悉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背景資料及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

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現時懸浮粒子的空氣質素指標設定在中期目標，不足以保障公眾健康；
- (b) 專家小組可考慮一些長遠規劃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
- (c) 當局應考慮於葵涌區增加供貨櫃車司機使用的設施，例如：食堂，使他們不用在貨車車廂內進食及開動車廂的空調；
- (d) 貨車的首次登記稅較客車為高，對貨車營運者造成不公；
- (e) 市場欠缺汽車維修技工，尤其是具備維修歐盟五期及六期柴油商業車輛經驗的技工，以提供適時的維修服務；
- (f) 建議政府撥地讓業界增建汽車維修工場；及
- (g) 考慮採用岸電供應系統及柴油暨電力驅動的船隻，以減少船舶排放。

4.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工作小組的工作是找出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研究措施的實施可行性及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與及評估實施改善措施後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就此，新措施會按其實際可行性分類；
- (b) 社會不時有提出關於行人專用區、運輸管理或規劃措施的建議，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預期相關措施亦會於相關的專家小組內提出及作詳細討論；及
- (c) 鼓勵委員在專家小組提出和討論切實可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不用考慮措施的減排成效及對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作用。

議程 2 -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以及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計劃 [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6 號]

5. 委員知悉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6 號有關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
6. 會議討論了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一些成員的建議，透過旁聽其他三個專家小組會議，加深了解各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細節，以便日後評估措施的空氣質素改善成效。委員知悉當局會把各專家小組的討論重點載在會議記錄。有委員表示擔心，有其他委員旁聽或會妨礙意見交流，但另有委員歡迎其他專家小組委員參與會議。主席建議現階段不需議論相關議題，並要求會議採用載於文件所列之運作模式以觀其成效，會議同意主席的建議。
7. 就回答個別委員的提問，政府表示不會向委員發放會議錄音，以提供一個自由的環境讓委員提出新建議。
8. 就著會議記錄的形式，委員討論後同意會議記錄採用摘要的形式，不會記錄個別委員提出的具體意見。
9. 委員亦同意根據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6 號所擬訂的日期舉行專家小組會議，會議記錄將於會後一個月內擬備以供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後檢討會議的安排。
10. 至於專家小組向環境局局長所提交的報告，政府解釋各專家小組將草擬一份報告闡述討論結果。其後，工作小組主席會把四份專家小組報告合併及呈交環境局局長考慮。

議程 3 - 其他事項

11. 有委員提出政府需考慮委員申報利益的安排。

議程 4 - 下次會議日期

12. 秘書稍後會確定下次會議日期。
13. 會議於上午 11 時 35 分結束。